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6〕21号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尽快落实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全面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尤其是学术骨干对师德师风的自我认知和要求，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素质过硬的教师队伍，学校决定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

一、组织领导

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领导，人事处牵头组织，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教师发展中心和校工会等部门协调配合，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二级单位”）分别落实，成立相应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各二级单位分党委书记、总支书记或直属支部书记为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第一责任人。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人事处。

二、内容与形式

从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提高育人质量出发，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师德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育人氛围。通过听取法律知识专题讲座、师德报告会、参与师德师风学习座谈会、撰写自查自纠报告、心得体会等形式开展师德学习教育活动。以各二级单位为基础，开展师德师风学习讨论活动，反思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不足，做到警钟常鸣。

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中学习的主要法规、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6〕35号）；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

《北京化工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意见与办法（试行）》（北化大校人发〔2015〕1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与工作细则〉等文件的通知》（北化大校发〔2005〕9号）；

《关于修订〈北京化工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3〕17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北化大党发〔2012〕19号）等。

各二级单位须认真贯彻落实，按照本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师德师风建设方案，切实抓好师德师风建设。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教师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三、完善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与教职工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绩效工资结合起来，并将考核结果公布于众。建立健全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设立师德师风举报信箱，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巩固和提高师德师风形象建设成果。具体制度要求如下：

1. 严把入口关，加强人才引进时的师德考核；
2. 加强师德师风方面宣传教育，引导教职工进一步学习贯彻学校相关师德师风建设文件；
3. 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时加强师德师风要求，对于师德师风败坏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4. 加强学术道德要求,杜绝学术造假;
5. 推荐高层次人才奖励计划时,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对有师德师风问题者坚决不推荐;
6. 全面筛查现有人员中存在的师德师风具体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整改措施。

四、时间安排

1. 2016年9月底前,各二级单位制定好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师德师风建设方案;
2. 2016年10月底前,全校教职员工根据学校整体学习教育要求及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方案开展自查自纠;
3. 2016年11月底前,各二级单位将自查自纠报告及学习教育阶段成果报送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秘书处;
4. 2016年12月中旬前,学校将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整改意见反馈各二级单位;
5. 2016年12月底前,各二级单位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秘书处,由学校统一形成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报告上报教育部。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9月9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9月9日印发
